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2197

【裁判日期】991125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給付扶養費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七號

上 訴 人 盧天濤

訴訟代理人 賴芳玉律師

廖嘉琳律師

上 訴 人 盧漢鴻

盧明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,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家上字第一二 號),各自提起上訴後,上訴人盧天濤擴張上訴之聲明,本院裁 定如下:

主文

擴張之訴駁回。

擴張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盧天濤負擔。

理由

按在第三審程序,上訴之聲明,不得變更或擴張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盧天濤在原審求爲命對造上訴人盧漢鴻、盧明明(下稱盧漢鴻等人)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起至盧天濤死亡之日止,按月各給付新台幣(下同)一萬元。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,其後未到期部分,視爲全部到期(應爲全部之給付)之判決。經原審判命盧漢鴻等人自九十六年十月起至盧天濤死亡之日止,按月各給付五千元,駁回盧天濤其餘之請求後,盧天濤上訴第三審,聲明盧漢鴻等人應自九十六年十月起至其死亡之日止,按月各(再)給付一萬元,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,其後未到期部分,視爲全部到期。其中關於自九十六年十月起至盧天濤死亡之日止,按月各給付五千元;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,其後未到期部分,視爲全部到期部分,核屬上訴聲明之擴張。依上說明,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擴張之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 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黄義豐法官簡清忠法官王仁貴法官李慧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

S